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劉鵬飛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楊列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萬鵬先生

杜莉萍女士

韓秦春先生

徐強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 甲.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考慮、授權及批准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在內之詳情的決議案之資料。

## 乙.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i)公司在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在中國發行建議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1年至5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降低公司短期借款，並提供預期利率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融資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置換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貸款。

由於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並不涉及任何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本通函毋須經聯交所事先審閱。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

---

## 董事會函件

---

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表決。股數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建議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1年至5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本金額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以較遲者為準，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8782031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閆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